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赵金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475,3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的财务总监赵金秋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2,8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2023年7月3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财务总监赵金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赵金秋	财务总监	475,332	0.04%	356,499	118,83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 3、减持数量及比例：  
赵金秋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12,8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1%，且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若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减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

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

4、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权激励授予取得的股份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赵金秋先生承诺遵守法定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金秋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情形。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赵金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赵金秋先生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赵金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赵金秋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